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字〔2025〕1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特色产业集群“标准质量提升 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宁晋县特色产业集群“标准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宁晋县特色产业集群“标准质量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标准质量提升年”活动助力产业集群提档升级的若干措施》要求，结合《宁晋县质量强县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目标任务和我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创新举措、压实责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突出宁晋特色和发展优势，聚焦电线电缆、主粮健康食品、高端婴幼儿服饰、精细化工、光伏新能源、智能农机装备等我县6大特色产业，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质量整体水平稳步提升，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进一步增强。“宁晋制造”更具品牌价值、“宁晋标准”更具话语权威、“宁晋建造”更具本地特色、“宁晋服务”更具诚信品质，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宁晋提供坚实质量支撑。

2025年，质量强县建设稳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5%左右。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4%。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5%。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4项以上，团体标准2项以上。新建提升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项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年均增长达到 10%。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标准引领”行动

1. **加强先进标准制定。**鼓励我县企业、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特色产业振兴等重大部署，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4 项以上，团体标准 2 项以上；开展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生产各环节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 **推行标准化示范。**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高新技术、新型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积极跑办争创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改局）对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的企业，每项争取 100 万元的省级资金支持；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每项分别争取 6 万元、3 万元的省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二）开展“质量强基”行动

3. **增强产业基础质量。**聚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每年新增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 家。加速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培育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工业设计植入，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按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支出费用 50%给

予资助，单个项目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资助标准：按专项审计核定的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 加强认证帮扶指导。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活动，年内帮助 50 家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上企业获证率达 100%，有效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开展“服务企业行”活动，邀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省质检院、省标准化院专家，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开展精准帮扶和指导，每年帮扶小微企业 1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5. 推动制造业产品提质升级。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发布省重点工业和技改投资项目计划，组织金融机构专题推介，实施技改项目 10 项以上。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设计赋能产品创新，设计赋能产业发展。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推进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窗口建设，服务企业 5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6.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大中型企业或组织全面推行先进管理模式和方法，引导我县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企业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在 449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席质量官全覆盖基础上，向中小企业延伸，鼓励引导 3 家以上重点企业引进外籍质量专家。总结推广光伏新能源产业链入选“全国百个质量强链重点项目”典型做法，扎实做好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建立先进质量管理经验长效宣传推广机制，推广质量标杆企业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四）开展“助企帮扶”行动

7. 强化融资惠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建立企业质押融资“白名单”，每年力争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开展“‘冀质贷’质量融资”行动，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原有贷款额度基础上，根据企业质量要素指标，向企业增加一定比例的授信额度、降低一定比例的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8. 推动智慧监管。继续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进“5G+”产业集群监管平台广泛运行，推进“数字身份码”追溯体系建设，对企业生产计划、原材料购入、生产过程、检测检验、产品出库等各项数据接网上云，打造统一规范、多级联动、服务产业发展的“互联网+智慧监管”体系；运用好信用监管手段，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信息等数据共享、信用修复和信用数据应用，最大限度挤压违法企业的活动空间，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分局）

（五）开展“品牌赋能”行动。

9. 加强品牌建设。成立线缆、农机行业协会或促进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宁晋线缆”“宁晋大陆村农机”集体商标，制定《线缆、农机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建立白名单制度和进退机制，结合使用企业的投诉举报、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以及违法违规行等方面，动态更新使用集体商标企业白名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有关乡镇）

10. 加强品牌培育。推荐产业集群龙头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省市政府质量奖，积极推进落实省市相应奖励资金；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落实 50 万元奖励；建立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名单；加强与央视、新华网、中国质量新闻网、中国线缆网、江苏宜兴、安徽无为、山东、广东线缆协会的沟通交流，宣传宁晋线缆的品牌、质量等亮点；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线缆及线材展览会、华北国际线缆展览会和全国电线电缆订货会等展会。利用展会时机宣传推广“宁晋线缆”区域品牌，寻求合作，共同为宁晋线缆行业的发展问计问策，为链主企业牵线搭桥，通过代加工、接订单等活动，成为行业合作伙伴，帮助企业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和行业协会）

（六）开展“整治提升”行动

11. 严格执法监管。以近年来各级抽查不合格企业和外地移

交不合格企业为重点，加大抽查监管频次，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始终保持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开展部门间联合执法活动，坚决查处制假售假、以次充好、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和侵犯知识产权等典型违法行为，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对未取得合法生产资质的企业采取“两断三清”等措施，依法依规取缔。（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业集团、县供电公司）

12. 推进社会共治。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引导消费者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作用，严格办理时限，加强数据统计分析，为精准监管提供有力支撑；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依法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开展质量提升、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活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标准质量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县政府县长任组长，主管县长任副组长，市场监管、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建、公安、税务、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活动的日常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方案落实措施，明确工作目标要求，明确责任人员。主要负责人要定期调度、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将组织督导工作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并适时召开现场会，督导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和突出问题，制定采取措施，确保质量提升行动实效。